

**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《企业年金方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制定〈企业年金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项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企业年金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有助于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凝聚力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2年7月5日